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24 期 (总第 552 期)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张江高新区改革发展 建设世界领先
科技园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3)
关于推进张江高新区改革发展 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的若干意见 (3)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市房屋管理局关于印
发《关于促进新建居住建筑光伏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6)
关于促进新建居住建筑光伏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6)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促进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发展专项支持政策》
的通知 (8)
促进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发展专项支持政策 (9)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印发《上海市特色产业园区建设导则》的通知 (10)
上海市特色产业园区建设导则 (10)

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医保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工伤康复管理办法》
的通知 (13)
上海市工伤康复管理办法 (13)

【政策解读】

关于《关于促进新建居住建筑光伏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政策解读 (15)
关于《促进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发展专项支持政策》的政策解读 (17)
关于《上海市特色产业园区建设导则》的政策解读 (18)
关于《上海市工伤康复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19)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推进张江高新区改革发展 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23年11月22日)

沪府办规〔2023〕2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关于推进张江高新区改革发展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的若干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关于推进张江高新区改革发展 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的若干意见

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张江高新区”)是上海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主战场和上海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的主阵地。为进一步推动张江高新区高质量发展,更好落实创新发展战略,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现就推进张江高新区改革发展,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提出若干意见如下:

一、明确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高新区建设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科技事业发展“四个面向”,围绕科技创新工作“四个第一”,牢牢把握新一轮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规律,紧紧围绕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目标,以体制机制改革为牵引,以特色化发展为核心,以充满活力的创新生态为支撑,全力推动张江高新区从全国创新中心加速迈向全球创新高地,为上海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提供动力引擎。

(二) 基本原则

1. 改革创新。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深化张江高新区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明确各方责任,创新服务模式,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2. 统筹联动。坚持全市“一盘棋”,强化市、区联动,完善张江高新区所属园区联动,建立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跨园区的协调机制,加快集聚资源、政策、项目、资金,为张江高新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合力。

3. 特色发展。突出“一园一特色”,提高主导产业集聚度,打造特色品牌,推动产业链向上下游延伸,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加快实现产业特色化、园区专业化。

4. 优胜劣汰。发挥好考核评估“指挥棒”作用,完善园区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估体系,建立奖励和淘汰机制,形成比学赶超、争创一流的生动局面。

(三) 工作目标

对标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力争用三年时间,张江高新区基本形成统筹有力、权责一致、市区联动、协同高效的管理体制机制,打造主导产业初显、专业服务完善、空间相对集中、生态充满活力的高质量

园区。

1. 产业特色进一步显现。培育一批具有标杆示范意义的世界一流企业,重点园区实现主导产业特色化发展。到2025年,“独角兽”“隐形冠军”企业超过100家,三大先导产业总规模占全市85%以上。

2. 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各园区提供高效便捷政务服务,运营机构的专业化、国际化水平明显提升,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配套和全链条科技服务更加完善。

3. 园区布局进一步优化。引导园区规模化、集约化运营和集中连片开发,逐步调整优化“小、散”地块,实现园区运营共享、服务共享。到2025年,3—5家园区达到万亿级产业规模。

4. 创新生态进一步完善。各类人才持续汇聚,科技金融、知识产权等高效赋能,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载体加快建设。到2025年,三大先导产业人才规模达到80万人,高质量孵化器数量达到20家,日均新增科技企业200家。

二、构建协同高效的管理体制机制

(一) 强化市级统筹

在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加大统筹协调力度,推动落实重大事项,建立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跨园区协调机制。各相关市级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在规划、土地、环保、能源等方面,加强对张江高新区发展的指导和支持。

(二) 落实主体责任

各相关区要高度重视园区建设发展,建立区主要领导牵头的统筹协调机制,实行提级管理,制定园区改革创新建设世界领先园区行动方案,对年度重点工作实行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责任化落实,聚焦规划、土地、人才、政策、项目等,解决发展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三) 做实管理机构

园区应加强实体化管理机构建设,负责提供产业发展、规划建设、投资促进、市场准入和税务等“一门式”政务服务,实现“园区事、园区办”。不具备成立实体化管理机构条件的园区,由区政府明确管理部门,配强管理专班,提供政务服务。

(四) 做强运营机构

各园区组建国际化、专业化、市场化的运营机构,并强化创业孵化、成果转化、专业培训、投融资等专业服务,切实提升服务企业水平。

(五) 强化考核评估

建立完善园区考核评估体系,加强产业发展、创新创业、营商环境、专业服务等方面考核。强化考核评估结果运用,按照年度考核结果,开展园区综合评价排名,实施动态调整,对不合格的园区实行“一次通报、两次摘牌”。

三、建设各具特色的高质量园区

(一) 打造主导优势产业

各园区根据全市“2+(3+6)+(4+5)”产业布局,结合资源禀赋和功能定位,明确主导产业及细分领域。原则上各园区明确的主导产业不超过3个。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拓展产业链宽度、挖掘创新链深度,形成产业集聚优势。市、区两级的资源要素,优先向产业优势明显的园区集聚。为产业发展创造条件,加大土地储备和净地供应力度,加快标准地出让和标准厂房供给,做到“让空间等项目”。

(二) 培育世界一流企业

各园区建立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实施世界一流企业优育工程。针对科技领军企业和“链主”企业,精准定制政策“服务包”。针对“独角兽”“隐形冠军”、专精特新等高增长企业,提供市场应用、产业融通、融资对接等专项服务。支持大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打通产业链,推动上下游企业融通创新。弘扬企业家精神,鼓励园区建立与企业家的定期交流沟通机制。

(三) 强化园区综合服务功能

各园区要强化政务服务、产业基础配套服务、市场拓展服务,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平台。推动生活配套、办公空间、仪器设备等开放共享,推进“工业上楼”等空间复合利用模式,提供优质丰富的配套服务。建设“首创”应用场景示范基地,加快企业“首发”产品和服务的市场拓展。

(四)提升园区专业服务水平

各园区围绕主导产业,聚焦产业细分领域和关键环节,建设一批概念验证、中试服务、检验检测等技术平台,提供全链条技术服务。集聚一批金融、法律、财务、人力资源、技术交易等服务机构,提供全方位市场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园区通过联合经营、委托经营等方式,将空间载体向高效运营机构集中,实现高品质的运营和服务共享。

(五)推动大学科技园改革发展

强化大学科技园发展协调推进机制,探索新型大学科技园管理服务模式,立足核心功能定位,提升专业化服务能级。统筹优化空间布局,汇聚各类创新资源要素,服务支撑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师生创新创业。

四、打造充满活力的创新生态

(一)培育高质量孵化器

各园区要建设若干高质量孵化器,提升硬科技创新策源、颠覆性科技成果转化、高成长科技企业孵化和全要素资源整合能力。推动高质量孵化器与园区建立长效合作和接力孵化机制。建立对高质量孵化器的分类评价体系,推动现有孵化器专业化转型。

(二)促进科技金融精准赋能

强化政府创新基金的导向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硬科技、投长期。鼓励专业风投创投机构,聚焦细分领域,探索“孵投联动”“超前孵化”等模式。支持科技领军企业设立企业风险投资基金。推动商业银行与创业投资机构、股权投资机构合作,创新“投贷联动”等多样化科创金融服务模式。

(三)加大人才培育力度

加强产教深度融合,实施国家工程硕博培养改革专项试点,加快建设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各园区围绕主导产业,建立多元主体常态化培训机制,组织开展紧缺急需人才、高技能人才、产品经理、职业经理人等专项培训,培养懂产业的科学家、懂技术的企业家、懂管理的创业者、懂服务的运营团队,深化人才全周期服务。

(四)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

各园区要按照“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要求,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纠纷解决、维权援助服务。鼓励园区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布局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融资担保、证券化、保险等产品创新。支持各园区争创国家级、市级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

(五)融入全球创新网络

鼓励搭建国际交流合作平台,推动科研数据、人才和资金等创新要素跨境流通便利化。促进“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支持企业“走出去”,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投资促进、风险防范、争议解决等高标准国际化一站式服务。支持企业建立全球创新合作网络,充分利用全球创新资源,提高资源配置能力。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联动发展

强化市、区综合联动,市、区两级形成合力引导各园区聚焦主导产业,实现特色发展。强化园区协同,完善“一区 22 园”跨园区协作机制,推进研发与制造区域协同发展,推动园区产业向五个新城等区域辐射。

(二)开展先行先试

鼓励各园区大胆闯、大胆试、自主改,探索改革创新举措。发挥“双自联动”叠加优势,继续推出一批先行先试政策和制度创新。加快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股权转让所得税试点、专利快速审查绿色通道、产业用地弹性规划等在各园区复制推广。

(三) 加强政策支持

市级层面聚焦张江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在资源供给、规划布局、项目落地、专项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在改革创新发展成效明显的园区优先落地市级重大项目。各相关区构建支持园区改革创新发展的政策体系,落实各项保障措施。优化调整张江专项资金支持结构,在企业自主创新、成果转化、园区产业配套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

(四) 强化示范引领

发挥标杆示范作用,及时总结各园区改革创新发展的经验做法,对成效突出的园区进行表彰。加大对改革措施、创新成果、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营造勇于改革创新、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的氛围。

本意见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市房屋管理局关于 印发《关于促进新建居住建筑光伏高质量 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沪发改规范〔2023〕15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进一步推动我市新建居住建筑光伏高质量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会同相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关于促进新建居住建筑光伏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按照执行。

关于促进新建居住建筑光伏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建筑光伏对优化能源结构、推动节能减排、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决策部署,按照《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沪府发〔2022〕7 号)的要求,进一步推动我市新建居住建筑光伏(以下称居住光伏)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以调整优化能源结构、增加可再生能源供应、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实现可持续发展为导向,充分利用我市居住建筑屋顶资源优势,积极稳妥推进新建居住建筑和光伏设施同步开发建设,引导全社会主动生产和消费绿色电力,助力上海新能源体系建设和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实现。

(二) 基本原则

统筹规划、一体推进。将光伏开发与城市更新建设有机融合,推动居住建筑与光伏设施同步设计建设,充分、有序、高效利用城市居住建筑资源。

合法合规、责权统一。根据不同类型屋顶产权关系分类,理顺光伏建营责任分工,做好发电收益分

配,保障房屋业主合法权利,实现多方共赢发展。

创新引领,经济高效。发挥上海能源技术装备优势,加强高效光伏电池技术、光伏建筑一体化、智能运维技术创新,打造符合超大型城市发展需要的居住光伏示范。

政企合力、社会参与。健全体制机制顶层设计,完善技术标准和扶持政策。引导各类市场主体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主动支持和积极参与居住光伏开发建设。

(三)发展目标

2023—2025年,新建居住光伏规模超过10万千瓦。2026—2035年,推动光伏薄膜、光伏幕墙等光伏建筑一体化示范和规模化、市场化应用,新建居住光伏规模超过50万千瓦。

二、落实一体开发要求

(四)同步开发建设。落实我市新建建筑光伏安装相关要求。新建居住建筑开发企业(下称地产企业)按照安全可靠、协调美观、经济适用原则建设光伏设施及配套表前线路,确保与建筑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使用。

历史风貌区内的建筑、超高层建筑等因应用条件受限不能满足安装相关要求的,可根据应用条件适当降低建设要求。市发展改革委定期组织对各区居住光伏开发情况开展评估,对把关不严的相关区,在可再生能源建设任务完成率考核中予以扣分。

(五)加强协同监管。各主管部门在立项审批、土地出让、施工图审查、节能审查、竣工验收等环节,依法加强对居住光伏的协同监管。

三、明确责权利界定

(六)产权分类管理。居住光伏作为居住建筑的组成部分。居住光伏建成后,地产企业持区房管部门出具的住宅小区公共收益账户信息证明文件,与供电公司签订光伏项目购售电合同,合同中应明确项目并网点数量、各自然幢装机容量、收益账户等信息。屋顶为单一业主独有居住建筑(以下称单业主建筑)售出后,业主凭购房合同自行至供电公司办理过户;屋顶为多业主共有的居住建筑(以下称多业主建筑)在业主大会成立且设立业主大会账户后,业委会凭街道(镇、乡)出具的业委会备案证至供电公司办理过户。

(七)强化运维管理。地产企业在居住光伏验收前与运维企业签订委托合同。具备资金、人才、技术的企业自愿申报列入我市居住光伏运维企业目录,目录由相关行业协会组织申报并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和全社会监督。相关行业协会发布居住光伏项目运维标准。申报纳入目录的运维企业应实体运作,具备远程智能化光伏监控平台和清扫机器人、红外无人机等专业检测设备,为居住光伏提供专业、优质运维服务。地产企业也可选择与其他运维企业签订委托合同。

小区业主大会成立后,业委会可选择延续原运维企业服务,也可选择其他市场化运维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运维费用。鼓励使用居住光伏绿电绿证收益支付运维费用。

鼓励单业主建筑业主选择小区同一家运维企业。支持地产企业与运维企业合作建设居住光伏,鼓励运维企业为住宅小区提供综合能源服务、结合小区后续大修同步更新光伏设施等增值服务。

(八)合理使用收益。对多业主建筑,业主大会成立前光伏收益暂存至区房屋管理部门指定公共收益账户。业主大会成立后,已有收益和新增收益均转入业主大会公共收益子账户。光伏收益归相关自然幢业主所用,鼓励使用光伏收益补充专项维修资金,剩余部分按合同约定列支光伏系统运行电费和运维服务费用。业委会应按有关规定将光伏收益使用情况向相关自然幢业主公示。

对单业主建筑,房屋售出前光伏收益暂存至区房屋管理部门指定公共收益账户;房屋售出且光伏过户后,新增收益转入房屋业主指定账户,已有收益待业主大会成立后转入业主大会公共收益子账户,归该房屋业主所用。

四、规范配套管理机制

(九)做好备案管理。居住光伏由地产企业向所在地的区级投资主管部门或市政府确定的机构备

案。项目备案机关应当遵循便民、高效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十)优化并网服务。市电力公司提供一站式并网服务,同步开展建筑供电、光伏并网受理,确保居住建筑和光伏项目可同步装表接电。原则上多业主建筑采用全额上网模式,发电量按自然幢计量;单业主建筑可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或全额上网模式,发电量按户计量。

(十一)保障建设质量。居住光伏的建设和管理需符合国家、行业和本市光伏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达到最新《可再生能源效能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要求的效能标杆水平,并纳入建设管理部门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监管。

(十二)规范验收管理。地产企业组织光伏工程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书面承诺光伏系统具备自动断电功能,并与建筑本体牢固连接,保证结构安全、防火安全和不漏水不渗水。市电力公司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管理规定,在规定时间完成光伏并网验收和并网调试。鼓励运维企业共同参与光伏工程验收,验收达标后与地产企业就运维事项签署交接单。

(十三)完善扶持政策。对符合相关要求的居住光伏,可参照上海市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办法,给予相应标准的度电补贴。居住光伏并网发电后,由各供电公司代为申请市级可再生能源扶持资金。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居住光伏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拓宽融资渠道。鼓励各区根据各自实际出台配套支持政策,通过新建建筑光伏带动已有建筑安装光伏设施。

五、保障措施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等建立健全居住光伏的建设管理机制,指导各区和相关行业协会建立相应工作推进机制,推动各区居住光伏开发建设。各区发展改革、建设管理、房屋管理等部门和相关行业协会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做好协调对接,规范市场秩序,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十五)明确职责分工。发展改革部门或市政府确定的其他备案机构做好居住光伏项目备案管理。建设管理部门完善《建筑太阳能光伏发电应用技术标准》,对项目实施建设全过程监管。房屋管理部门指导地产企业在居住建筑销售合同附件中明确光伏发电设施产权、运维、收益等事项,保护各方的合法权益。市电力公司根据国家和上海有关标准制订居住光伏电网接入和并网验收操作细则。各供电公司做好居住光伏发电情况信息化监测,按月度将项目发电量报送各区发展改革、建设管理、房屋管理等部门。配售电公司参照市电力公司相应流程和工作机制,做好供电区域居住光伏并网及结算服务等。

(十六)优化政策环境。鼓励相关区因地制宜出台有利于居住光伏开发的财政、金融等政策。积极宣传推广居住建筑节能降碳,支持企业加强技术创新,提升社会公众积极参与能源生产与消费革命的意识,营造有利于开发居住光伏的社会氛围。

本意见 2023 年 12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9 日。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促进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发展专项支持政策》的通知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沪发改规范〔2023〕17 号

各有关单位:

《促进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发展专项支持政策》已经市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促进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发展专项支持政策

为落实《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发展规划纲要(2021—2035年)》，坚持生态立岛不动摇，助力崇明走出一条又好又快绿色可持续发展的新路，展示中国式现代化“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设范例，特制定本政策。

一、高质量推进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滚动实施生态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对于生态岛上的市属政府投资项目，按照现有市区分工政策执行。对于纳入生态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区属提升生态品质类、重大基础设施及民生保障类政府投资项目，由市级财政按照市审定投资的90%给予定额补贴。

二、厚植生态资源本底优势。加快构建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支持建立本底清晰、可追溯、可跟踪的生态资源库。骨干河道整治项目享受市级补助政策最高标准，纳入生态岛三年行动计划的中小河道整治项目参照执行。保障供水安全，支持崇明做好东风西沙水库二期项目建设。支持崇明统筹用好市级生态补偿资金，优化支出结构，做好公益林抚育和湿地生态修复等生态建设和保护工作。参照生态岛三年行动计划财政支持政策，推进实施崇明北沿等重点区域互花米草治理。推进崇明东滩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申报中国黄(渤)海候鸟栖息地(第二期)世界自然遗产。支持崇明创建国际湿地城市。

三、开展“双碳”战略先行先试。支持崇明创建国家林业碳汇试点市(县)，加快建立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体系，探索林业碳汇巩固提升经营模式和关键技术。支持崇明按照本市海上风电规划配合开展深远海风电示范试点，开展氢储能在可再生能源消纳、电网调峰等场景应用示范前期研究。

四、持续壮大“绿色新农业”。强化市、区专项协调推进机制，推动农业全产业链重大项目优先布局生态岛。推进绿色有机农产品相关标准研制和推广应用。依托中华绒螯蟹、沙乌头猪、长江三角洲白山羊、上海水牛等特色种质资源，以及优质大米、特色蔬菜等农产品，建立健全崇明农产品相关地理标志和品牌管理平台。支持崇明农业种业创新区建设，推进在崇明建立长江流域特色种质资源库，加大崇明特色种质资源保护与研究，加快产业化进程。崇明乡村振兴类农业项目享受市级补助政策最高标准。开展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应用场景试点示范，鼓励相关主体对农田设施和农机装备进行智能化升级。

五、加快发展“活力新康养”。推动康养产业重大项目落地生态岛，完善康复护理产品体系，发展多层次健康管理服务。推动本市各级工会将崇明作为工会和疗休养活动目的地。持续优化养老服务供给，完善老年助餐服务补贴政策，支持老旧养老福利机构升级改造。加快完善医联体建设，进一步提升崇明医疗服务水平；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和数字医院建设，重点项目纳入三年行动计划。

六、积极推进“生态新经济”。重点策划一、二、三产业融合的重大生态文旅项目，市、区合力做好招大引强工作。做大“环崇明岛国际自盟女子公路世界巡回赛”等国际赛事影响，培育推广“崇明花朝节”“上海崇明休闲体育大会”，支持崇明自主的优秀品牌赛事活动纳入市级项目。支持本市中小学赴崇开展市内劳动教育研学实践和春秋游活动。引入优秀的市属国企，采用合资合作或委托管理方式，提升生态岛重点园区规划、招商及运营能力。

七、推进生态科研资源集聚。支持崇明开展生态领域科技创新研究，支持建立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资金链四链协同的碳中和联盟。高水平办好每一届生态岛国际论坛，支持优秀的国际组织落地崇明。加快筹建长江口生态研究院，支持研究型大学建设崇明校区。

八、发展外畅内优交通网络。鼓励各类社会主体布局建设新能源公共充电桩、充电示范站、换电站。坚持特色化与差异化发展，提升农村公路标准。打造宜人的慢行环境，建设生态岛特色的自行车通道和慢行步行道网络。

九、推进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结合市属国企存量土地资源盘活工作，单列光明集团、上实集团等市属国企减量化用地指标，独立考核并分解下达年度减量化立项和验收任务，通过减量化形成的土地指

标优先用于生态岛重大项目建设。探索开展行政村整村搬迁试点,置换后的土地指标优先用于生态岛重大项目建设。

十、强化人才“引用留”。鼓励本市优质教育集团在崇明开办分校(附属学校)或合作共建,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办好崇明每一所学校。对崇明教育、卫生、农业等社会公益事业单位录用的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申请落户时加3分。对在生态岛生态农业、文体旅游、康养医疗等重点产业用人单位工作并承诺落户后继续在生态岛工作2年以上的人才,经崇明推荐后,“居转户”年限由7年缩短为5年。对上海市居住证持有人在生态岛重点发展区域工作并居住的,予以专项加分,即每满1年积2分,满5年后开始计人总分,最高分值为20分。对生态岛急需紧缺的技能岗位核心业务骨干,探索经由行业代表性企业自主评定和推荐,纳入技能人才引进范围。

本政策自2023年12月1日正式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1月30日。期间我市出台的同类政策优于本政策相关规定的,按照“政策从优”原则普遍适用。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印发 《上海市特色产业园区建设导则》的通知 (2023年11月29日)

沪经信规范〔2023〕7号

有关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本市特色产业园区建设,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特色产业园区建设导则》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特色产业园区建设导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进一步实施将特色产业园区建设成培育产业新动能、体现城市竞争力的核心载体战略,根据《上海市产业园区转型升级“十四五”规划》等,制定本建设导则。

第二条 (发展方向)

鼓励市级特色产业园区提升发展能级和竞争力,围绕现代化产业体系,落实上海市产业地图,聚焦特色产业方向、打造特优园区运营主体、营造特强产业生态,以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优化配置资源,构建园区特色化发展体系。

第三条 (管理部门)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市级特色产业园区的认定、评价管理、相关政策制定等工作。各区特色产业园区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市级特色产业园区的申报、评价和日常管理工作,并配合市经济信息化委做好市级特色产业园区相关管理工作等。

第四条 (园区运营主体)

市级特色产业园区运营主体应当坚持特色产业导向,统筹园区开发、建设、运营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建立统计管理制度,定期报送园区发展情况。

第二章 认定机制

第五条 (申报条件)

申报市级特色产业园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规划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规定,符合相关国土空间规划、消防应急、环境保护和市级产业地图的要求;具有明确的四至范围,规划面积原则上在1—5平方公里之间,产业集聚特色明显的可适当放宽。

(二)产业要求:应当有明确的产业定位,符合现代化产业体系,产业特色鲜明,产业集聚度较高。

(三)空间要求:应当具备充足的产业发展空间,开发建设应已初具规模,可以提供产业用地或者物业空间满足产业发展需求。

(四)产业集聚要求:应当围绕主导产业,集聚一批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企业,形成某一产业链或产业链主要环节的企业集群,主导产业集聚度较高,或者有产业链龙头企业集聚。

(五)科技浓度要求:应当建立多层次产业科技创新平台,与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创新合作紧密,已建立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在主导产业的关键核心技术方面有一定突破。

(六)运营主体要求:园区运营主体应当具备较强的运营管理能力和产业生态打造能力,能为园区企业提供完善的人才服务、融资服务、物业服务、咨询服务、科技服务和综合服务。

第六条 (申报材料)

申报市级特色产业园区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上海市特色产业园区基本情况;

(二)上海市特色产业园区建设方案;

(三)相关附件材料:园区运营主体营业执照副本、上年度企业审计报告、园区相关发展规划、园区产业服务体系说明和拟申报园区边界图和四至描述。

第七条 (申报流程)

符合申报条件的园区运营主体,自愿向所在区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各区业务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初审后确定推荐名单,并将申报材料及审核意见报送市经济信息化委。

第八条 (评审与公告)

市经济信息化委组织专家对申报园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综合评审,通过后纳入市级特色产业园区名单,并以公告的形式对社会发布。

市经济信息化委每年定期发布最新版上海市特色产业园区公告,内容包括市级特色产业园区的名称、产业类别、园区面积、四至范围等。

第九条 (统一授牌)

市经济信息化委每年在公告发布后,对新认定的市级特色产业园区统一授牌。

第三章 日常管理

第十条 (统计报送)

市级特色产业园区运营主体应当建立健全统计报送工作机制,安排专人负责园区的统计报送工作,根据填报要求,向市经济信息化委和区业务主管部门报送下列数据、材料:

(一)园区基本情况及建设运营情况相关的数据;

(二)园区综合评价材料;

(三)日常材料,包括园区最新的规划、年度计划和总结、重大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园区建设的先进

经验、举办的相关产业活动等。

第十二条 (园区宣传)

市级特色产业园区运营主体应当做好园区宣传报道工作,通过刊物、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形式,对外发布园区的基本信息、特色产业、投资优势等,提升园区显示度和知名度。

第十三条 (主体或名称调整)

市级特色产业园区运营主体或者运营主体名称需要调整的,园区名称需要变更的,由园区运营主体提出申请并说明原因,经所在区业务主管部门同意后,由区业务主管部门报市经济信息化委审核,通过后在下一次公告中予以调整。

第十四条 (边界调整)

市级特色产业园区边界一经公布,原则上不予调整。确实需调整的,由园区运营主体提出申请,说明边界发生调整的原因和必要性,并附调整后的园区边界图和四至描述,报区业务主管部门同意后,由区业务主管部门报市经济信息化委审核,通过后在下一次公告中予以调整。

第四章 综合评价

第十五条 (评价目的)

市经济信息化委开展市级特色产业园区综合评价工作,了解园区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并作为退出管理和政策制定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经认定的市级特色产业园区,以市经济信息化委发布的最新版上海市特色产业园区公告为准。

第十七条 (评价内容)

市级特色产业园区综合评价主要考察园区产业发展、创新引领、建设运营等情况。

第十八条 (评价流程)

市级特色产业园区具体评价按照以下流程开展:

- (一)市经济信息化委发布年度市级特色产业园区综合评价通知。
- (二)园区按照通知要求上报数据,同时提交评价相关证明材料。
- (三)市经济信息化委对评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评价结果并予以公布。

第十九条 (评价结果应用)

市经济信息化委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对市级特色产业园区进行星级评价,按照评价标准,评定五星、四星和三星级园区。

市级特色产业园区实行动态管理,市经济信息化委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定期对市级特色产业园区名单及相关信息进行调整更新。新认定的市级特色产业园区两年内不参与动态管理,但仍需参加综合评价。

第二十条 (退出情形)

市级特色产业园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市经济信息化委审核后,对该市级特色产业园区予以摘牌。

- (一)园区在年度综合评价结果排名中,连续三年综合评价排名后两位的。
- (二)园区连续两年不参加综合评价,包括连续两年不按照填报要求或者时间节点报送评价数据和材料的。

(三)园区评价数据或者材料存在重大虚报瞒报,经提醒后仍不改正的。

(四)其他严重违反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的。

第二十一条 (复核流程)

按照第二十条规定对市级特色产业园区应当予以摘牌的,在年度综合评价结果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该园区运营主体可以通过区业务主管部门向市经济信息化委申请复核,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市经济信息化委考察评估后,做出相应决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解释权)

本建设导则由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有效期)

本建设导则自2023年12月5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8年12月4日。

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医保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工伤康复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3年11月15日)

沪人社规〔2023〕31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和促进本市工伤康复工作,切实保障工伤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工伤保险条例》《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上海市工伤康复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上海市工伤康复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工伤康复管理工作,促进工伤康复事业健康发展,切实保障工伤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工伤保险条例》《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以及《工伤康复服务规范(试行)》、《工伤康复服务项目(试行)》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本市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且因工伤造成残疾或身体功能障碍,在停工留薪期内经确认需要进行住院康复治疗的人员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工伤康复包括医疗康复、职业康复、社会康复,采取治疗和康复并重的方式,实行先治疗康复、后鉴定补偿的原则。

第四条 工伤康复人员进行住院工伤康复应当选择与本市签约的工伤康复定点机构。工伤康复定点机构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工伤康复机构相关条件。

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以下简称市劳鉴中心)受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劳鉴委)委托,根据按需配置、布局合理的原则遴选确定工伤康复定点机构,并会同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医保中心)与工伤康复定点机构签订协议。

第五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是本市工伤康复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本市工伤康复事业发展规划及政策,指导和组织政策的实施,并对工伤康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023年第24期)

— 13 —

市劳鉴委负责建立工伤康复医学专家组,对工伤人员的康复申请进行确认,对工伤康复定点机构提供的工伤康复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劳鉴委)负责受理工伤康复申请并进行初审。

市劳鉴中心受市劳鉴委委托,承担工伤康复有关日常管理工作。各区劳鉴委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承担工伤康复申请受理初审的具体经办工作机构。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社保中心)应当将工伤康复费用纳入工伤保险基金年度预算计划中,按照市医保中心的审核意见,与工伤康复定点机构结算工伤康复费用。

市、区医保中心负责对住院工伤康复费用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市医疗保障局监督检查所协助做好工伤康复定点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 工伤人员经抢救治疗生命体征相对稳定,存在残疾及身体功能障碍,或者经治疗工伤的医疗机构建议,需要在停工留薪期内住院工伤康复的,由用人单位、工伤人员或者其近亲属向区劳鉴委提出住院工伤康复申请,并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一)填写完整的《住院工伤康复申请表》;

(二)治疗工伤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证明。

材料齐全的,区劳鉴委应当受理并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报市劳鉴委。市劳鉴委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工伤康复医学专家对工伤人员的康复申请进行评估后作出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确认意见送达人单位、工伤人员或者其近亲属和工伤康复定点机构。情况特殊的,作出确认意见的时限可以延长 15 日。

第七条 工伤康复人员应当自收到确认意见之日起 30 日内,持确认意见及相关材料到工伤康复定点机构办理住院工伤康复手续。工伤康复人员在住院工伤康复期间,应当服从工伤康复定点机构的安排,配合康复医师完成工伤康复计划。

工伤康复人员未在 30 日内办理住院工伤康复手续的,确认意见自然失效。工伤人员仍需要住院工伤康复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重新提出住院工伤康复申请,由市劳鉴委对其康复申请进行评估并作出确认意见。

第八条 工伤康复定点机构收到确认意见后,应当核对工伤康复人员的身份信息、工伤信息及参保信息,及时安排工伤康复人员入院,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为工伤康复人员制订住院工伤康复计划并按计划提供康复服务,做好工伤康复人员康复效果的评定和建档工作。

住院工伤康复计划应报送市劳鉴委,由市劳鉴委向市社保中心和工伤康复定点机构所在地的区医保中心提供住院工伤康复计划信息。因情况特殊需要调整康复计划的,应当报市劳鉴委同意后实施。

住院工伤康复档案应当详细记录康复治疗过程,包括:住院工伤康复计划,康复治疗处方、康复实施人、康复实施时间、康复次数、经工伤康复人员签字确认的康复执行单,以及康复前期、中期、后期的诊断测评意见。住院工伤康复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30 年。

第九条 工伤康复定点机构完成住院工伤康复计划后,应当及时通知工伤人员办理出院手续。

工伤康复人员在住院工伤康复期间要求延长康复期限的,用人单位、工伤康复人员或者其近亲属应当在住院工伤康复计划完成前提出延长申请。对符合继续住院康复条件的工伤康复人员,由工伤康复定点机构出具完整的功能障碍检查及诊断意见并提出延期康复建议后报市劳鉴委。市劳鉴委应当按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工伤康复人员的继续康复申请进行评估并作出确认意见。

第十条 工伤康复人员在住院工伤康复期间,按照《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的规定享受住院伙食补助费和停工留薪期待遇。停工留薪期满工伤康复计划尚未完成的,继续享受停工留薪期待遇至工伤康复计划完成。

工伤康复人员在住院工伤康复期间需要配置辅助器具的,按本市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

定执行。

第十二条 工伤康复人员完成工伤康复计划后,应当按规定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并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工伤康复人员拒不接受鉴定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第十三条 工伤康复定点机构应当对住院工伤康复费用予以记账,按月向所在地的区医保中心申报核定。

区医保中心应当自收到申报核定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对住院工伤康复费用进行初审,并将初审意见报送市医保中心。

市医保中心应当自收到初审意见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准予支付或不准予支付的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送交市社保中心。

市社保中心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 10 日内与工伤康复定点机构结算工伤康复费用。

第十四条 工伤康复人员在住院工伤康复期间,用人单位欠缴工伤保险费的,工伤康复定点机构应当继续按住院工伤康复计划提供康复服务,符合《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工伤康复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第十五条 工伤康复定点机构违反《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和本办法规定,擅自发生超出服务项目和支付标准的工伤康复费用,由工伤康复定点机构承担;工伤康复人员要求超出服务项目和支付标准提供康复服务发生的工伤康复费用,由工伤康复人员承担。

第十六条 住院工伤康复计划完成后,工伤康复定点机构未及时通知工伤康复人员办理出院手续的,完成住院工伤康复计划后发生的工伤康复费用,由工伤康复定点机构承担;工伤康复计划完成后,工伤康复人员拒不出院发生的工伤康复费用,由工伤康复人员承担。

第十七条 工伤康复定点机构违反本办法等有关规定,或不履行工伤康复服务协议书相关协议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可以按照工伤保险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市劳鉴中心、市医保中心可以与工伤康复定点机构解除工伤康复服务协议。

第十八条 工伤康复各有关经办机构、工伤康复定点机构应当加强工伤康复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实现工伤康复与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相关业务数据的互联互通、共建共享,提高工伤康复服务成效和便民化程度。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原《关于印发〈上海市工伤康复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人社福发〔2013〕46 号)同时废止。

【政策解读】

关于《关于促进新建居住建筑光伏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政策解读

建筑光伏对优化能源结构、推动节能减排、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决策部署,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研究制定了《关于促进新建居住建筑光伏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1.《意见》制订的背景是什么?

(2023 年第 24 期)

— 15 —

利用居住建筑屋顶建设光伏，既有利于城市低碳转型和电力保供，也可让居民消费绿电并获得额外收入，是一件利市利民的好事。在“双碳”战略和光伏技术日趋成熟、工商业屋顶资源已较为充分利用的背景下，有必要挖潜城市居住建筑资源，积极稳妥地推进居住建筑光伏项目开发建设。

从存量居住建筑开发现状看，截至2022年底，我市建成居住建筑光伏约20万千瓦，规模占全市光伏装机规模约10%。但受多产权问题、缺少统一规划等因素制约，全市居住建筑光伏开发面积占全市现状居住建筑屋顶面积比例较低。从国家和我市相关规定看，国家强标要求新建建筑应安装太阳能系统，我市绿建管理办法要求新建民用建筑应采用一种或多种可再生能源，我市住建部门已发文要求新建居住屋顶按比例安装光伏设施。从增量居住建筑可实施性看，增量屋顶与光伏一体设计施工，可兼顾光效能与建筑美观；通过售房合同约定明确各方权责，利于取得业主支持。

因此，打开我市居住建筑光伏开发的新局面，关键要通过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推动建设一批高质量的新建居住建筑光伏项目，引导存量居住建筑结合小区物业大修稳步有序建设光伏设施。

2.《意见》制订遵循的主要原则是什么？

一是统筹规划、一体推进。将光伏开发与城市更新建设有机融合，推动居住建筑与光伏设施同步设计建设，充分、有序、高效利用城市居住建筑资源。

二是合法合规、责权统一。根据不同类型建筑的屋顶产权关系，理顺光伏建营责任分工，做好发电收益分配，保障房屋业主合法权利，实现多方共赢发展。

三是创新引领，经济高效。发挥上海能源技术装备优势，加强高效光伏电池技术、光伏建筑一体化、智能运维技术创新，打造符合超大型城市发展需要的居住建筑光伏示范。

四是政企合力、社会参与。健全体制机制顶层设计，完善技术标准和扶持政策。引导各类市场主体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主动支持和积极参与居住建筑光伏开发建设。

3.《意见》的主要目标是什么？

与我市“双碳”战略目标和能源规划相衔接，2023—2025年，全市新建居住建筑光伏规模超过10万千瓦；2026—2035年，推动光伏薄膜、光伏幕墙等光伏建筑一体化示范和规模化、市场化应用，全市新建居住建筑光伏规模超过50万千瓦。

4.《意见》如何明确光伏建营主体责任和保障居民合法权益？

关于建设要求。地产企业按照安全可靠、协调美观、经济适用原则建设光伏设施及配套表前线缆，确保与建筑工程同步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

关于产权归属。居住光伏作为居住建筑的组成部分。单业主建筑售出后，业主凭购房合同至供电公司办理过户；多业主建筑在业主大会成立且设立业主大会账户后，由业委会统一至供电公司办理过户。

关于运维机制。光伏并网后到业主大会成立前，地产企业委托运维企业负责光伏运维。业主大会成立后，业委会可延续原运维企业服务或选择其他市场化运维企业，鼓励使用居住光伏绿电绿证收益支付运维费用。

关于收益分配。与产权归属和现行小区公共收益分配机制相衔接，保障居民获得光伏发电收益。多业主建筑光伏收益归相关自然幢业主所用。

5.《意见》关于新建居住光伏的管理制度是什么？

一是备案管理。新建居住光伏由地产企业向所在地的区级投资主管部门或市政府确定的机构备案。

二是接网管理。由市电力公司提供一站式并网服务，同步开展建筑供电、光伏并网受理，确保居住建筑和光伏项目可同步装表接电。

三是建设管理。光伏设施的建设和管理需符合国家、行业和本市相关标准，达到效能标杆水平，并纳入建设管理部门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监管。

四是验收管理。地产企业组织光伏工程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对光伏系统功能和质量作书面承诺。市电力公司按相关规定完成光伏并网验收和并网调试。鼓励运维企业共同参与光伏工程验收。

五是监督管理。各主管部门在立项审批、土地出让、施工图审查、节能审查、竣工验收等环节,依法加强对新建居住光伏的协同监管。

六是政策扶持。对符合相关要求的居住光伏,可参照上海市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办法,给予相应标准的度电补贴。鼓励各区根据各自实际出台配套支持政策。

关于《促进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发展专项支持政策》的政策解读

一、政策制定背景

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是我市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人民城市”重要理念,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严格落实长江大保护任务要求的重要举措。2022年,市政府印发《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发展规划纲要(2021—2035年)》,指明了未来崇明的发展方向和根本遵循,明确了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支持政策》围绕加强资金保障、发展生态产业、统筹资源要素、优化引才环境等方面,推出十条支持政策,将积极助力崇明生态岛新一轮高质量发展。

二、政策总体考虑

一是紧密衔接《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发展规划纲要(2021—2035年)》,对标《规划纲要》确定的目标、指标和重点任务,确保有关政策举措成为落实《规划纲要》的重要支撑。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大调研中发现的生态能级提升、生态价值转化、社会民生短板等关键问题,积极回应基层诉求,力争给出当前政策“最优解”。

三是注重政策实效,不求全,不求多,立足实际,更求精准、管用。确保每一项政策可操作、可落地。

三、政策主要内容

围绕加强资金保障、发展生态产业、统筹资源要素、优化引才环境等方面,推出十条支持政策。政策力度和亮点体现在以下几点:

1.首次固化明确了市级资金支持比例。《支持政策》第一条明确提出“滚动实施生态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对于生态岛上的市属政府投资项目,按照现有市区分工政策执行。对于纳入生态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区属提升生态品质类、重大基础设施及民生保障类政府投资项目,由市级财政按照市审定投资的90%给予定额补贴”。

2.支持崇明统筹用好市级生态补偿资金。目前,市里对各区生态补偿资金按基本农田、公益林、水源地和湿地分别核算分配。未来崇明要打造世界级生态岛和碳中和示范区,当下聚焦培育品质森林、提升碳汇能力尤为紧迫。《支持政策》在“分蛋糕”上给予崇明更多自主权,支持崇明统筹用好市级生态补偿资金,通过优化支出结构,聚焦公益林抚育和湿地生态修复等当前重点工作。同时,参照生态岛三年行动计划财政支持政策,推进实施崇明北沿等重点区域互花米草治理。

3.建立市级协调机制推动重大现代农业项目落地。现代农业是崇明生态价值转化实现的重要发力点。受地理区位、交通等因素影响,相较于其他郊区,重大现代农业项目落地崇明协调难度更大。为扭转重大农业项目“落地难”,加快壮大崇明绿色新农业,《支持政策》提出“强化市、区专项协调推进机制”,在原有市农业农村委、崇明区的基础上,增加发改、规资、经信等部门,合力推动农业全产业链重大项目优先布局。同时提出,崇明乡村振兴类农业项目享受市级补助政策最高标准。

4.支持将生态岛国际论坛打造成为上海生态建设的靓丽的名片。崇明生态岛国际论坛自2006年

起,每两年一次在崇明举行,前期受疫情影响暂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国际合作,进一步提升上海、崇明在国际生态领域的影响力,《支持政策》提出“高水平办好每一届生态岛国际论坛,支持优秀的国际组织落地崇明”,努力将这一论坛打造成为上海绿色发展的重要名片。

5.支持单列市属国企减量化用地指标并优先用于生态岛重大项目建设。目前,市里下达崇明区减量化指标后,光明集团等市属企业在崇明岛上所属土地,未共同分担减量化任务,使得崇明区减量化难度日益加大。《支持政策》提出“结合市属国企存量土地资源盘活工作,单列光明集团等市属国企减量化用地指标,独立考核并分解下达年度减量化立项和验收任务,通过减量化形成的土地指标优先用于生态岛重大项目建设”。

6.支持崇明同等享有“五个新城”的人才引进政策。与临港新片区、五个新城等郊区相比,崇明岛对人才吸引力明显不足,教育、卫生等社会事业人才流失严重,现代生态产业高端人才引进困难。多年来,崇明人才规模总量偏小且增速偏慢。“五个新城”人才政策实施后,崇明作为全市人才洼地进一步凸显。为此,建议崇明的人才政策与五个新城政策取齐,《支持政策》提出“对在生态岛生态农业、文体旅游、康养医疗等重点产业用人单位工作并承诺落户后继续在生态岛工作2年以上的人才,经崇明推荐后,居转户年限由7年缩短为5年”“对上海市居住证持有人在生态岛重点发展区域工作并居住的,予以专项加分,即每满1年积2分,满5年后开始计人总分,最高分值为20分”。

关于《上海市特色产业园区建设导则》的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将特色产业园区建设成培育产业新动能、体现城市竞争力的核心战略载体和创新平台,围绕高端化、绿色化和智能化,促进园区高质量发展,加强园区管理的规范性和具体操作的指导性,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组织编制了《促进本市特色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送审稿)》(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和《上海市特色产业园区建设导则(送审稿)》(以下简称《建设导则》)。

一、特色产业园区基本情况

聚焦“特定产业方向、特强园区主体、特优产业生态”,全市已连续三年发布三批共53家特色产业园区。尤其2022年重点聚焦绿色低碳、元宇宙、数字经济和智能终端等“新赛道”,重点推出第三批13家特色产业园区。目前,全市特色产业园产业空间规模达200平方公里,可供产业用地面积近40平方公里,可供物业2900万方,将成为产业发展的重要空间载体。

二、制定背景

自2020年首批特色产业园区对外发布以来,园区产业特色显现,产业集聚度高,发展势头良好。特色产业园区数量和质量都得到了较大的提高,但同时存在园区发展速度不均、质量迥异的不足。根据《上海市产业园区转型升级“十四五”规划》《促进本市特色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年)》等文件内容,市经济信息化委于2022年7月正式启动《建设导则》的编制工作,并于2022年8月起向委内各处室、各园区以及相关单位征求意见,于9月20日至9月27日期间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经过多轮修改完善,形成了本建设导则。

三、主要内容

《建设导则》共分为四个部分,其中第一部分是总则,第二部分是认定机制,第三部分为日常管理,第四部分是综合评价。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了上海市特色产业园区的认定机制

《建设导则》确定了市级特色产业园区的申报要求,包括规划要求、产业要求、空间要求、产业聚集要求、科技浓度要求、运营主体要求和产业服务要求七个方面。同时,明确了申报材料的内容,包括园区基

本情况、园区建设方案、相关附件材料。另外还对市级特色产业园区的申报流程、评审与认定、对外公告等方面做了较为全面的要求。

(二)明确了上海市特色产业园区的日常管理工作要求

《建设导则》提出了市级特色产业园区的日常管理工作的要求,包括统计报送、园区宣传等工作要求,以及园区名称调整、运营主体调整、边界调整的要求和具体操作流程。

(三)明确了上海市特色产业园区的综合评价工作要求

《建设导则》明确了市级特色产业园区的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评价时间、评价内容,提出了市级特色产业园区的评价流程、评价结果应用以及退出情形和复核流程。

为了及时开展市级特色产业园区相关工作,本建设导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4 日。

关于《上海市工伤康复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1.什么是工伤康复?为什么要进行工伤康复?

工伤康复是利用现代康复的手段和技术,为工伤造成残疾或身体功能障碍的人员提供医疗康复、职业康复等服务,促进工伤人员恢复独立生活、学习和工作的能力,让工伤人员重返家庭和社会,提高工伤人员生活质量。

工伤康复不仅有利于促进工伤人员最大限度的恢复生理功能,减轻工伤人员的伤病痛苦,同时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符合条件的住院康复费用,能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

2.工伤康复包括哪些内容?本市工伤康复采取的方式和原则是什么?

工伤康复包括医疗康复、职业康复和社会康复。医疗康复是保证工伤人员全面康复的前提和基础;职业康复是医疗康复的发展和完善,是帮助工伤人员保持和恢复适当职业能力的必要途径,是开展工伤康复的核心;社会康复则是帮助工伤人员回归社会的重要措施。

本市工伤康复采取治疗和康复并重的方式,实行先治疗康复、后鉴定补偿的原则。

3.本市工伤康复有哪些病种?

目前,本市工伤康复按照国家《工伤康复服务规范(试行)》规定的 9 个病种确定,即颅脑损伤、骨折、脊柱脊髓损伤、手外伤、截肢、关节软组织损伤、烧伤、周围神经损伤、持续植物状态。

4.哪些工伤人员适用本办法?

经抢救治疗生命体征相对稳定,因工伤造成残疾或身体功能障碍,或者经治疗工伤的医疗机构建议,在停工留薪期内经确认需要进行住院康复治疗的人员适用本办法。

5.如何申请住院工伤康复?

用人单位、工伤人员或其近亲属携带填写完整的《住院工伤康复申请表》、治疗工伤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证明,向作出认定工伤决定所在区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住院工伤康复申请。

6.住院工伤康复确认意见一般在多少天内作出?

对材料齐全的住院工伤康复申请,由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受理后进行初审报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收到后,组织工伤康复专家对工伤人员是否具有康复价值进行评估,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确认意见。情况特殊的,作出确认意见的时限可以延长 15 日。

7.住院工伤康复确认意见的有效期多长?超过有效期的怎么办?

住院工伤康复确认意见的有效期为 30 日,工伤人员未在 30 日内办理住院工伤康复手续的,确认意见自然失效。确认意见失效但仍需要住院工伤康复的,可以按规定重新申请住院工伤康复。

8.如何办理住院工伤康复手续?

用人单位、工伤人员或者其近亲属应当持确认意见、认定工伤决定书及相关材料,到工伤康复定点机构办理住院工伤康复手续。

9.工伤康复定点机构如何收治工伤人员进行康复?

工伤康复定点机构应当核对工伤康复人员的身份信息、工伤信息及参保信息,及时安排工伤康复人员入院,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为工伤康复人员制订住院工伤康复计划并按计划提供康复服务,做好工伤康复人员康复效果的评定和建档工作。

10.工伤康复人员停工留薪期满但住院工伤康复计划尚未结束,停工留薪期待遇如何享受?

工伤康复人员停工留薪期满但住院工伤康复计划尚未结束的,可继续享受停工留薪期待遇直至住院工伤康复结束。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24期(总第552期)

12月20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 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31-1854/D